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中勤万信 2015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